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2.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30 校務會議修正（修訂）

115.08.28 校務會議修正（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 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彰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民主法治作為，建立守法重紀之態度。
- 三、引導學生注重身心發展，啟發自省能力，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參、實施：「彰化縣彰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校長邀集相關人員訂定學校獎懲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肆、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伍、本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陸、本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處與輔導措施：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觀察教育。
-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 （九）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柒、有關第陸點中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

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捌、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

三、教師代表。

四、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生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玖、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壹拾、本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壹拾壹、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壹拾貳、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掛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壹拾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壹拾肆、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能與同學合作互助，爭取團體榮譽者。

五、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六、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七、積極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壹拾伍、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異，有事實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壹拾陸、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壹拾柒、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壹拾捌、學生拾物(金)不昧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 一、新台幣壹佰元(含)或等值物品以下，得記榮譽卡優點。
- 二、新台幣壹佰元以上～伍佰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嘉獎乙次。
- 三、新台幣伍佰元以上～叁仟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嘉獎兩次。
- 四、新台幣叁仟元以上～壹萬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小功乙次。
- 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貳萬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小功兩次。
- 六、新台幣貳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得記大功乙次。
- 七、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得記一小功乙次。
- 八、行為可圈可點，表現優良者，得記嘉獎兩次。
- 九、中規中矩，表現尚可，得記嘉獎乙次。

壹拾玖、學生幹部工作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 一、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得記一小功乙次。
- 二、行為可圈可點，表現優良者，得記嘉獎兩次。
- 三、中規中矩，表現尚可，得記嘉獎乙次。

貳拾、學生對外參加比賽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一、全國或全區比賽

- (一)團體組：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小功二次；第三名：小功一次；第四名、第五名：嘉獎二次；第六名、第七

名、第八名：嘉獎一次。

(二)個人組：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第三名：小功二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小功乙次；、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二次。

二、區域性及全縣比賽

(一)團體組：第一名：小功二次；第二名：小功乙次；第三名：嘉獎二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一次。

(二)個人組：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小功二次；第三名：小功乙次；第四名、第五名：嘉獎二次；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一次。

三、鄉、鎮(市)公所或其他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

(一)團體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嘉獎乙次。

(二)個人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嘉獎乙次。

四、上述標準為各項比賽敘獎上限，學務處得依權責視比賽規模核定敘獎等級。

五、非上列比賽項目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敘獎。

六、特殊比賽項目專案簽核敘獎，不受敘獎上限之限制。

七、若比賽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以決賽成績敘獎。

八、縣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得分別敘獎。

九、其他未敘明項目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標準本權責辦理。

貳拾壹、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貳拾貳、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重大核予 1 至 2 次)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二、禮貌不周、言行輕浮、態度傲慢或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在教室或公共場合(區域)嬉鬧、玩樂致影響自身安全、他人權益或具破壞校譽之行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四、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習用品，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五、規避或延誤公共勤務、班級事務工作不力或不遵守生活常規者，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六、學校或班級規定事務，應盡而未盡，經輔導仍不改正者。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九、偷看他人日記、信件、網路訊息偏差行為者。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十二、違反校園交通安全規定、行進間或等候接送時，觀看電子產品，輕忽四周危機者。

十三、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上之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或影片、替人傳話等)侵害自身或他人名譽與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進出他班教室含各專科教室，情節輕微者。

十五、於校內(外)有窺視、調戲、放蕩、猥褻之妨害善良俗行為，尚不构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十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涉及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會議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貳拾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重大核予 1 至 2 次)

一、欺騙行為已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肢體暴力、鬥毆、群聚、圍觀、鼓譟、故意欺負或挑釁等)，不遵守將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五、猥褻或攜帶閱讀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六、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七、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點名簿、聯絡簿、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二、強行取(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十三、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者。

十四、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六、無故跨棟且未經教師同意，經警告仍不改正者。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十八、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上之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或影片、替人傳話等)侵害自身或他名譽與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涉及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會議調查確認，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一、校內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手機、可攜帶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含智慧型手錶)等通訊設備屢勸不聽經查屬實者。

二十二、違反第貳拾壹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

貳拾肆、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重大核予 1 至 2 次)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參加集體鬥毆、互毆或毆打他人者，情節重大。

三、對師長不敬(公然誣衊、毀謗或欺騙)，態度傲慢，情節重大。

四、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五、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經查獲為初犯者。

六、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七、飲酒、賭博、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攜帶或使用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或新興菸品)經查獲屬實者。

八、行為不檢，有失學生分際、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含公共危險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故意毀損公物或涉及公共危險罪，情節重大者。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二、透過網路傳播訊息足以侵害自身或他人名譽與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十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四、涉及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會議調查確認，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第貳拾貳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

貳拾伍、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觀察管教等，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二、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三、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本府備查。

貳拾陸、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

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貳拾柒、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一、經考查確有悔過學生。

二、申請改過銷過如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二週以上。

(二)小過：五週以上。

(三)大過：十二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三、銷過辦法：學生依本校銷過規定申請課堂考察方式銷過各項懲戒觀察期限如下：

1. 警告考察至少 5 日

2. 小過考察至少 7 日

3. 大過考察至少 10 日

(註)如遇特殊情況如行動不便者提出申請並具相關證明者可由學務處彈性給予協助銷過處置。

貳拾捌、本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貳拾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